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169号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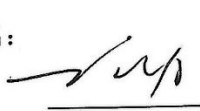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1018号)

2023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项勇



徐海鸥



钱海林



李泽鑫



吴高锋

全体监事签名：



郑加一



李国林



王珏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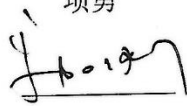
项勇



刘秀芹



郑斌



乐加刚



陈志璋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6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明峰检测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明峰检测
证券代码	836409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5 质检技术服务-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发行前总股本（股）	61,142,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5,642,000
发行价格（元）	5.50
募集资金（元）	24,750,000
募集现金（元）	24,7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股票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5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

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500,000	24,750,000	现金
合计	-	-			4,500,000	24,75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750,000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资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500,000	0	0	0
合计		4,5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不涉及发行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

《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4701082500836409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36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华安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监管，明确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

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属于国资控股企业，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项勇	23,036,330	37.68%	19,535,040
2	徐海鸥	8,402,552	13.74%	2,850,000
3	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4,300	7.76%	0
4	徐建宏	4,254,812	6.96%	0
5	钱海林	3,800,000	6.22%	3,800,000
6	钱晓华	3,200,000	5.23%	0
7	王跃旦	1,883,760	3.08%	0
8	徐束能	1,627,920	2.66%	0
9	汤根海	1,500,000	2.45%	0
10	张忠义	1,000,000	1.64%	
	合计	53,449,674	87.42%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项勇	23,036,330	35.09%	19,535,040
2	徐海鸥	8,402,552	12.80%	2,850,000
3	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4,300	7.23%	0
4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500,000	6.86%	0
5	徐建宏	4,254,812	6.48%	0
6	钱海林	3,800,000	5.79%	3,800,000
7	钱晓华	3,200,000	4.87%	0
8	王跃旦	1,883,760	2.87%	0
9	徐束能	1,627,920	2.48%	0
10	汤根海	1,500,000	2.29%	

合计	56,949,674	86.76%	-
----	------------	--------	---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限售股份数据表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01,290	5.73%	3,501,290	5.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600,052	9.16%	5,600,052	8.5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0,013,118	32.73%	24,513,118	37.34%
	合计	29,114,460	47.62%	33,614,460	51.2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535,040	31.95%	19,535,040	29.7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877,500	17.79%	10,877,500	16.57%
	3、核心员工	1,615,000	2.64%	1,615,000	2.46%
	4、其它	0	0%	0	0%
	合计	32,027,540	52.38%	32,027,540	48.79%
总股本	61,142,000	100%	65,642,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1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5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50,000 元，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股本、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架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勇，直接持股 23,036,330 股，占比 37.68%，项勇先生任职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744,300 股，占比 7.76%，合计控制公司 27,780,630 股，占比 45.44%。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勇，直接持股 23,036,330 股，占比 35.09%，项勇先生任职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744,300 股，占比 7.23%，合计控制公司 27,780,630 股，占比 42.32%。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项勇	董事长、总经理	23,036,330	37.68%	23,036,330	35.09%
2	徐海鸥	董事	8,402,552	13.74%	8,402,552	12.80%
3	钱海林	董事	3,800,000	6.22%	3,800,000	5.79%
4	李泽鑫	董事、核心	570,000	0.93%	570,000	0.87%

		人员				
5	吴高峰	董事、核心人员	380,000	0.62%	380,000	0.58%
6	郑加一	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380,000	0.62%	380,000	0.58%
7	王珏炜	监事、核心员工	380,000	0.62%	380,000	0.58%
8	李国林	监事、核心员工	380,000	0.62%	380,000	0.58%
9	刘秀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70,000	0.93%	570,000	0.87%
10	郑斌	副总经理	190,000	0.31%	190,000	0.29%
11	乐加刚	副总经理	760,000	1.24%	760,000	1.16%
12	陈志璋	副总经理	665,000	1.09%	665,000	1.01%
13	谢祥灵	核心员工	380,000	0.62%	380,000	0.58%
14	刘观文	核心员工	285,000	0.47%	285,000	0.43%
15	张中磊	核心员工	190,000	0.31%	190,000	0.29%
16	陈志年	核心员工	190,000	0.31%	190,000	0.29%
17	谢轩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18	绳家礼	核心员工	190,000	0.31%	190,000	0.29%
19	张雪辉	核心员工	95,000	0.16%	95,000	0.14%
20	刘继武	核心员工	95,000	0.16%	95,000	0.14%
21	胡鲁杰	核心员工	95,000	0.16%	95,000	0.14%
22	乐意	核心员工	95,000	0.16%	95,000	0.14%
合计			41,128,882	67.27%	41,128,882	62.6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5	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1.47	1.37
资产负债率	35.17%	32.19%	27.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勇先生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

“第1条 回购

1、若明峰检测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向相关上市审核机构（指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准受理的；或2025年6月30日之前，明峰检测未能通过北交所交易上市审核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明峰检测股份。

2、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应以乙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并加算10%/年资金成本（含税）的价格回购要求回购的明峰检测股份。

股份回购总价款=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5.5元/股*（1+实际持有股份的天数/365*10%）-公司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要求回购股份数对应的股息、红利（含税）。

3、上述有关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后，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回购股份，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60】日内应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有关股份回购交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否则甲方自逾期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2条 反稀释

1、本次认购完成后，未来明峰检测以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等形式进行增资，如发行新股的价格低于本次认购价格，则由甲方负责以货币形式向乙方补足差额，以确保乙方权益不受损失。

2、所需补足差额=乙方此次认购股份的总价款-乙方此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后续发行新股价格。

3、上述有关反稀释条款触发后，乙方有权通知甲方以货币形式补足差额，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60】日内应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并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补差价款。否则甲方自逾期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3条 随售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未来甲方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乙方将有权与其同比例转让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受让方不足以受让双方拟出售股份的，双方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计算的分摊比例进行出售。在未实现该等共同出售权利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公司股份转让。

第4条 特别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在明峰检测北交所申报项目提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前，解除本协议，且本协议视为自始无效。

双方确认，当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回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公司在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后主动撤回该等申请、被撤回、不予受理、终止审查、失效或被否决。

双方同意，如届时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双方均应当尽力配合，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第5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据其进行解释。
- 3、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1、2023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公司《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

其他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项勇



控股股东签名：


项勇



七、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 （二）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认购公告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